证券代码：603370　证券简称：华新精科　公告编号：2025-021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7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一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会召开当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两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在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请参照请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五、股东在会议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1月5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地点：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137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正平先生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介绍股东出席情况

四、介绍本次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五、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六、主持人宣读各项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保证担保情况

根据银行授信需要，部分银行授信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接受郭正平先生及其配偶的无偿担保为纯受益行为，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担保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明细如下。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3.0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3.0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3.0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3.0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370　证券简称：华新精科　公告编号：2025-020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正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51,596.5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汉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8,500.00万元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由五洲特纸(湖北)和五洲特纸(汉川)共同使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7,744.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8.5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9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湖北)和五洲特纸(汉川)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8,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081.06	400,651.47
	负债总额	358,086.23	272,916.93
	资产净额	124,994.83	127,734.54
	营业收入	26,344.79	12,675.30
	净利润	-2,739.71	-1,602.88

(二)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通过五洲特纸(湖北)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MACM8QFF1H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30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品，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70.71	21,884.20
	负债总额	26,692.16	20,282.58
	资产净额	13,778.55	1,601.62
	营业收入	185,192.69	74,767.55
	净利润	12,176.93	1,602.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五洲特纸(汉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8,5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湖北)、五洲特纸(汉川)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5年9月30日，五洲特纸(湖北)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7,74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8.57%，对外担保余额为458,652.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含整合UPS电源、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含整合UPS电源、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90,858,938.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各方签字盖章后，且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方可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暂定于2027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2月24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含整合UPS电源、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含整合UPS电源、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9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M101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含整合UPS电源、站台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290,858,938.00元

4. 项目概况：北京城市副中心M101线是以副中心为核心的轨道交通网络中的第一条线路，是副中心内部轨网的骨干线。M101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18.1公里，共设车站14座，停车场1座。该项目将采用基于感知的车车通信列车运行控制系统(PB-TACS系统)。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李毅

4. 注册资本：25,613.1459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6.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轨道大厦A座12层1211室

7. 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8. 主营业务：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除中介)；销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停车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招标人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止2025年12月26日，2025年公司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销售类关联交易1,138.60万元，占2024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52%；2023年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销售类关联交易16.05万元，占2023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1%。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290,858,938.00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北京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暂定于2027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各方签字盖章后，且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方可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90,858,938.00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拟签订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理工导航”)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4,6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48,462,000.00元后的余额1,286,158,000.00元已于2022年3月1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053)。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353.04万元，其中，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七天通知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余额11,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活期存款余额53.0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比(%)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8,748.25	28,200.00	27,554.96	97.71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8,006.01	8,006.01	2,452.34	30.6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7,350.64	7,350.64	4,029.67	54.82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64,104.90	63,556.65	54,036.97	85.02

注：1、七星导航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结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并已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满足现有订单需求的前提下，仅购置了“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部分生产设备，考虑项目建设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放缓了“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未来，随着公司订单的逐步取得，公司计划将根据具体的生产安排逐步购置剩余生产设备，完成“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除上述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2、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分期投资计划

2025年1-11月，“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签订设备购置合同金额1,005.76万元，其中已签订合同未付款金额625.48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452.34万元，已投入金额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30.63%。公司虽然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比较小，但因公司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效率提升等原因，公司现阶段惯导装置产能预计可达“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目标产能的70%-80%，满足现阶段的订单需求。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新产品的陆续定型并转入生产，公司将分期投资生产惯导装置所需的设备，在“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能够满足目标产能。但若未来公司订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根据实际订单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3、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坚持专注主营业务的深耕细作，针对**51系列惯性导航系统等既有定型产品，公司将密切跟踪下游客户需求，积极配合总体论证，进一步优化产品型谱，形成更高性价比的典型产品，抓住产业链其他配套厂商产能逐渐恢复的机会，提高市场占有率；针对处于科研、竞标或小批量生产阶段的多款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与多家总体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积极配合及参与各军兵种新型武器弹药的研发配套工作，以加速在研型号项目定型及量产销售。根据公司未来订单的取得情况及订单生产计划，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持续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以保证“惯导装置扩产项目”的顺利完成。

(三)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已完成部分产能建设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根据订单确定生产，“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已通过新建惯性导航装置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增加生产管理人员等方式，提升部分产能和公司的订单消化能力。未来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积极扩充“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剩余部分产能将随订单提升逐步完成建设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惯性导航系统主要应用于远程制导弹药，公司**51系列多款已定型的产品均为相关配套装备的唯一供应商，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预计**51系列惯性导航系统的订货合同将持续签订。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所属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等；军方型号产品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作为高端武器装备的配套供应产品，公司研发的产品需通过客户鉴定并定型。当公司产品应用的武器装备通过军方鉴定并定型后方可批量生产并形成销售。目前阶段公司与多家总体单位合作的多款产品尚处于科研阶段，未形成批量收入。

未来随着**51系列等已定型产品订单持续签订及在研型号项目定型并量产销售，公司订单会逐步提高，剩余部分产能将随订单提升逐步完成建设。

(3)公司订单预计会逐步提高

该募投项目生产的惯性导航装置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以及长期稳定性好等优点，具有深厚的客户基础。目前公司的惯性导航产品配套于多型远程制导弹药，配套弹种持续增多。随着军方对精确制导弹药需求的增长并根据军品配套特点，该产品预计可持续供货多年，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其他相关项目的竞标，努力拓展产品和技术的应用领域。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新产品的陆续定型并转入生产阶段，公司订单量将进一步增长。“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具有较为明确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2、项目经济效益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能，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预计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整体经营业绩。因此，该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有助于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3、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理工导航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